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陳月華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4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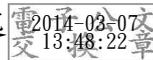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嚴禁各校教師在校外從事補習等違法兼職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3年1月10日府密政查字第103000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眾檢舉學校仍有教師在校外從事補習教育，請各校務必督導學校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、違法兼職或借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